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更新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通過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ii)建議發行 A 股；及(iii)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上交所重組委員會**」）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五次審核會議，審議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根據上交所重組委員會發出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2025 年第 5 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符合重組條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除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外，通函所載有關本次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仍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